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莊筌翔
電話：03-3322101分機7337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6772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502058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50205858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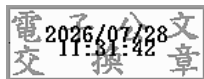
主旨：內政部函以，有關大陸委員會函釋公務員留職停薪期間赴陸應申請許可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5年7月21日台內移字第1150932315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留職停薪人員仍具公務員身分，赴陸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及「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確實辦理，以保障同仁權益，並請於留職停薪令加註「留職停薪人員仍具公務員身分，赴陸應依規定申請許可或完成相關程序」等提醒文字。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副本：



人事室 115/07/28 11:51



1150004853

有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裝

訂

線

